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 招标公告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JYZC-2026-0023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

预算金额：201万元（第一包：165.838万元；第二包：35.162万元）

最高限价：201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优化执法装备配备，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4年版）》标准要求，拟采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及应急物资一批。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注册不足 6 个月的递交现有的) 新办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包段全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二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



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注册不足 6 个月的递交现有的）新办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04月27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



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 HASH 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 IP 和硬件编码。

3.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5.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



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投标文件, 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 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致电: 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地址: 华亭市汭北路北侧 192 号环保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 0933-5969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福苑南区 2 号楼 2 单元 17 楼 (华亭办事处)

联系方式: 17793373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东成

电话: 0933-5969752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	
计划备案编号	华财采备字[2026]00118号	
采购单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采购文件未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有 ☒ 无
2. 未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 有 ☒ 无
3.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文件将认证范围超出采购需求的证书、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或产品功能等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或评分项。		☐ 有 ☒ 无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除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采购产品外，以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或评分项。		☐ 有 ☒ 无
5.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采购需求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品牌、专利、商标、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出现“知名”、“一线”、“暂定”、“指定”、“参考品牌”等表述。		☐ 有 ☒ 无
6.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企业所在地，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或评分标准中设置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要求，对国有和民营企业区别对待，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7.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除采购进口货物外，以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限制供应商投标；除特别规定外，存在无正当理由要求提供特定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材料。		☐ 有 ☒ 无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8. 将经营年限、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或变相设置特定金额合同业绩等供应商规模及将与上述规模条件存在直接关联的第三方信用评价、认证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9. 将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距离采购人处的距离或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作为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资质证书等资格条年证明材料作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前置条件为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2.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4.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意见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签字：王娟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雪婷 日期：2026.4.17
采购单位审查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李岩 组员签字：陈松 日期：2026.4.17 单位盖章：生态环境局局长

备注：采购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小组人数不得少于3人，实行组长负责制，签字完备后即认定审查结论。